

附件 2:

独立董事关于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参与投资的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人减资事项为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程小可、闵庆文、郭洪林



2022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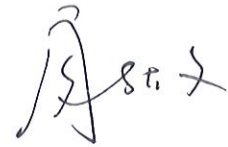
附件 2:

独立董事关于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参与投资的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人减资事项为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程小可、闵庆文、郭洪林



2022年4月27日

附件 2:

独立董事关于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参与投资的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人减资事项为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程小可、闵庆文、郭洪林



2022年4月27日